

证券代码：832315

证券简称：君和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，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。公

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，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公司将前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盛毅、谢鸣、董璐

2022年4月28日